

证券代码：839370

证券简称：合源水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郭利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原董事阚巍因个人工作职位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补选郭利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任职期限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郭利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城市学院。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工程计量、洽商及结算等工作；2001年至2004年，任北京筑成市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算部长；2004年至2011年，任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7年12月，任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副总经理。2018年1月-2019年1月，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总监；2019年2月-2020年1月，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1月起，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任免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的任命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